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建字第1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美藝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沛澄

訴訟代理人 林日春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周曉文

訴訟代理人 林思安律師

馮如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即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繳納鑑定費用新臺幣354,100元，並向本院陳報繳費收據影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，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有送鑑定必要，且業經選定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為鑑定人，鑑定費用由被告即反訴原告墊付一情，有本院114年5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可證(本院卷一第458、459頁)，嗣被告即反訴原告聲明拒卻鑑定人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湖聲字第7號駁回其聲明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以114年度抗字第1177號駁回其抗告確定。茲本件鑑

01 定費用為新臺幣354,100元，有該公會民國114年7月3日(11
02 4)新北室設裝裕字第46號函可參(本院卷二第59頁)，被告即
03 反訴原告迄未繳納，爰裁定命被告即反訴原告依主文所示內
04 容繳納，若未繳納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辦理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07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11 書記官 許慈翎